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40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1日，质押期限为三年。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应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3,754,341股，其中应流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73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此次办理股份质押后，应流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731,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应流投资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应流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应流股份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应流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